

九、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单位的信息类设备供应和布线维修服务(二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哈尔滨市纳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解鹏翰

日期：2022年5月13日

（此表格系统如给定，以系统为准）